

前卫路 220kV 变电站 3 号主变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23 日，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在保定市组织召开了前卫路 220kV 变电站 3 号主变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专家组成了验收组，共计 11 人，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并审查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及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变电站位于保定市莲池区防洪堤南侧。

主要建设内容：本期新建 1 台 180MVA 主变，占用 3#主变位置，建成后共有 3×180MVA 主变。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前卫路 220kV 变电站 3 号主变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8 月 09 日通过保定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竣工投运。实际总投资 2274 万元，环保投资 6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一致，无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在设计、施工过程中已全部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 运行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变电站内采用低噪声变压器；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2. 利用原有 60m³事故油池，工程投运至今未产生变压器事故废油和废旧蓄电池，建设单位制定了危废管理制度，如果以后运营过程中有变压器事故废油和废旧蓄电池产生，按照国家相关危废管理规定进行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变电站围墙四周、敏感点工频电场强度及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值，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 4kV/m、100 μ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变电站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前卫路 220kV 变电站 3 号主变扩建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期间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相关要求，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长(签字): 李勇

孙亮 李莹 杨旭 钟伟 陈金海
王将 刘伟伟 2019 年 11 月 23 日
孙衡 陆东阁